

朱子家禮目錄

紫陽書院藏本

卷四

喪禮節文

附襲含哭位圖

靈座靈牀圖

幙巾圖

握手帛圖

魂帛圖

結帛圖

家禮卷四

小斂圖

大斂圖

以生初終禮

衰式

裁衽圖

兩衽相疊圖

裳制

衰衣圖

冠制

經帶圖

本宗五服制

嫁女降服制

妻為夫黨服制

妾為家長服制

三黨服制

三父八母服制

以上成服禮

先儒雜錄

六十四卦

三爻八卦

三爻

爻

爻

爻

本宗

八

經帶圖

本宗五服制

嫁女降服制

妻爲夫黨服制

妾爲家長服制

三黨服制

三父八母服制

以下

先儒雜錄

成服禮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朱子家禮卷四

紫陽書院定本

丘 濬瓊山 後學施 璜虹玉

楊廷筠節齋補 裔孫朱啟昆我裕 參

汪 佑星溪訂 子 鑑晦叔恭較

喪禮

○初終

疾病遷居正寢

正寢卽今人家所居正廳也。○按士喪禮鄭氏謂爲士喪其父母之禮。今家禮亦然

所謂遷居正寢者惟家主爲然
餘人則各遷于其所居之室也

既絕乃哭

儀節

若病勢度不可起

則先設牀于正寢中

凡喪禮儀節特揭

出以曉人非用以唱贊

也後

遷居正寢

子弟共扶病者出居牀上

倣此遷居正寢

東首○東首者受生氣也

戒內外

既遷則戒

內外安靜毋得誼譁驚

死婦人之手婦人

坐其旁視手足男子不

不死男子之手補

書遺言問病者有何言

則否○出加新衣

去舊衣加新衣○喪

大明集禮加新衣

記用朝衣今用新者

可屬續置新綿於口鼻之間以俟廢牀寢

也病者氣將絕則鋪薦席褥于地俟楔齒

地其氣絕則扶居其上以衾覆之

以一箸橫口中楔齒使不合可以舍○按

古禮楔齒用角柶柶用角為之長六寸兩

頭屈曲為將舍恐死者日閉故以柶

柱齒令開而受含也今以箸代之舉哀

至是婦女入男女哭擗無數

以上初喪禮自補入以下若舍卒不

能盡從惟用遷居正寢屬續廢牀寢

地楔齒舉哀

五節亦可

復

儀節

遣一人持死者之上衣。曾經服者左執領，右執腰。○上衣，即今俗所謂上蓋衣也。

升屋

自前屋升脊北而

招呼

曰呼

某人復

凡三次。○

或字及行第，婦人稱姓，或行第，隨常所稱呼。

捲衣

降

自屋後下以所

卷衣覆尸上

哭擗

復畢，男女

哭擗無數

乃易服不食

移

此本在司書司貨之下，今移此。

儀節

易服

妻子婦妾皆去冠及上服諸有服者皆去華飾○華飾謂凡衣服之有彩色者男子腰帶婦人首飾簪珥之類

徒跣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及女不食諸子之已嫁者則不被髮徒跣不食

三日不食期九月之喪三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食○親戚鄰里爲糜粥以食之

尊長強之少食可也男女哭擗無數哭少間卽議

立喪主

凡主人謂死者長子無則長孫承重者專承饋奠

主婦

長孫承重者專承饋奠

謂死者之妻無則主喪者之妻

護喪

立喪

以子弟知禮能幹者一人為之。○**補立主賓**用同居之尊為之。如無同居者擇族屬之親賢者。又無族屬則用親戚。又無親戚則用執友。亦可。專主與賓立相禮。按禮司徒敬子之喪。孔客為禮。立相禮。子為之。相杜橋母喪。官中無相時。人譏其粗略。則喪必有相也。久矣。況禮廢之後。人家子弟未必皆知禮。宜議親友或鄉鄰中之素習禮者一人為相。禮。凡喪事皆聽之處分。而以護喪助焉。

司書

以子弟知書者爲之

司貨

置二曆其一書凡喪禮當用之物及財貨出入其一書親賓賻禭祭奠之數凡喪事合當用之物相禮者俱命司貨豫爲之備及所用之人亦當與護喪議豫求其人庶臨時得用不致缺乏今謹詳其目如左

棺具

板

油杉爲上柏次之土杉爲下

油桐漆

灰

瀝青

少用

蚌粉

黃蠟清油合

糯米

紙

麻穰

鐵

煎之○出厚終記

釘 鐵環 大索 七星板

用板一片其長廣棺中可

容者繫為七孔

遷尸之具

幃 聯白布為之 尸牀 以木為之去脚 簀 以竹枕為之

衾 以上皆用舊者無則買之或造 卓子

沐浴之具

幃 縫白布為之 掘坎為塋 音役 竈 煮沐浴湯者 盆

盛水者 瓶 汲水者 沐巾 浴巾 二俱用布上下各用其一

櫛也梳也組絲繩束髮根者

襲具

襲牀草薦

席褥枕

幅巾其制

之暖帽以代古之掩也

充耳用白綿二塊如棗核大以塞耳幘目帛

幘音覓○用熟絹方尺二寸夾縫

握手帛

內充以絮四角有繫于後結之

用熟絹二幅各長尺二寸廣五寸以深衣

襲手兩端各有繫○空物制見後圖

明衣裳用白布新大帶布履雙袍襖

者有綿汗衫

袴布襪

勒帛裹肚以

隨所用之多
少皆新製者

衾

冒

見考證今世用
冒于小斂非是

含具

錢

二文有金
珠亦可

箱

竹木器皆可
用以盛錢者

米

二升臨用
以新水泔

令盛米
精枕者

盥盆

斂具

綿布

用細者
以為一

編亦可用
斂之絞

衾

二一即向以覆
者一有編者

衿

單被也
布五幅

牀

席

褥

薦

奠具